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基小字第778號

原告 鮮豪霸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柏豪

被告 陳韋翰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仟壹佰肆拾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不變更訴訟標的，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，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，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。若當事人、訴訟標的及訴之聲明均屬相同，縱有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陳述之情事，亦無訴之變更或追加可言，即無同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規定之適用。經查，原告起訴時原列被告名稱為「陳韋翰即陳記便當」，嗣於民國113年8月15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將被告之名稱更正為「陳韋翰」。核原告所為，非當事人之變更，且其訴訟標的及訴之聲明均仍相同，自無訴之變更或追加可言，原告所為之更正，應予准許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

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
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前於112年10月18日以LINE通訊軟體向
原告訂購食材，貨款總計新臺幣（下同）3,140元，原告已
依約交付買賣標的物，惟被告於受領前開貨品後，未依約給
付貨款，迭經催討均置之不理，為此爰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
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而未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
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統一速
達股份有限公司（即黑貓宅急便）託運單、貨物明細表、兩
造間LINE對話紀錄等件影本為證，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
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
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
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
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
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1,000元，爰依職權確定前開訴訟費用
由敗訴之被告負擔。

五、本判決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
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爰依職權
宣告之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
之19第1項、第436條之20、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
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7條第1項、第91條第3項，
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
基隆簡易庭法 官 姚貴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
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

書記官 林萱恩